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在上海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作出相应调整：由不超过 16.33 元/股为 16.26 元/股。公司本次发

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,000 万股不变，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步调整为不超过 97,560 万元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